

YET CHONG ELECTRIC COMPANY

BLK C-4, 13/F., WING HING IND.BLDG., 14 HING YIP ST., KWUN TONG, KLN, H.K.

TEL : (852) 23440137 FAX : (852) 23440137

Website: www.ycecc.com www.ycecc.net Email: lhj@ycecc.com

律政司長
黃仁龍：

Tel: 2867 2167

Fax: 2869 0720

現寄去支票，銀碼為 HKD\$15,601.84 支付 Your Ref. LDBM 220/05 中於 2006 年 8 月 16 日追索的所謂訟費 本人林哲民之所佔之份額，請你必須在本月 30 日之前過戶，以免本人或許會離港結束帳戶而失效，若有不足之數請另函及傳真 23440137 知會即可。

因此，請你立即退回將於 2007 年 6 月 26 日聆訊的申請押記令扣押本人信箋上之工廈及傷害到另一位之共同興訟者馬文豪先生。

附件一為本人剛於昨天即Jun.15, 2007 向全球各華人團體、僑領及各傳播媒體公告之香港法庭成了超級黑店之罪證三，主題論述的正是你借LDBM 220/2005 這一案對林哲民的經濟及司法逼害。 如果你无力 否認我對你配合高等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胡亂套用不適用的時限規則為名，以剝奪上訴權之實的指責，你又繼續濫用公帑及公權力，那么就證明你不知悔改，你應知道，為背判人民、背判司法公正的邪惡勢力 死而后已 是蠢不可及的！


附件二、三為每一位立法議員早在 3 月初就已熟知的香港法庭成了超級黑店之罪證一及二，你要回答，香港高等法院法官 和 黑社會集團 的攔路打劫還有差別嗎？ 你該如何向公眾脫現你“捍衛司法公正”的就職誓言？

如果你不能處理附件 1-3 中司法迫害的申訴，林哲民將向有關國家申請 **政治庇護**。

謹此！

2007 年 6 月 16 日

D188015(3)

林哲民 

Tel: 27032252 Fax: 2703 9313

官塘興業街 14-16 號永興工業大廈 13/F C-4 Tel:23440137 Fax: 81692860

致全球各華人團體、僑領及各傳播媒體書續十一之

香港法庭成了超級黑店 罪證三

Jun.15, 2007

在Feb.28, 2007公佈的 香港法庭 成了超級黑店 的罪證一、二，林哲民亦已於三月中通過與香港60位立法局議員 秘書或助理 直接對話式逐一論正 向轉達 香港法官中形成了以分享訟費利益為目的類似三合會一樣的組織 劫據了香港法庭！ 可惜的是，60位議員有良性互動、義憤填膺者不多，因此助長了律政司長黃仁龍也不甘其師父李國能在罪證一、二獨領風騷，配合香港高等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駁奪上訴權 濫用公帑及公權力，對揭發其師父李國能真相公報私仇，這就是今天的罪證三的焦點，[沿自對土地審裁處LDBM -220/2005一案的上訴](#)。

土地審裁處 LDBM -220/2005的焦點只在電訊局於2001年時 嚴重地違反他定下的手機天線安裝規則，批准在CSL在 官塘興業街14號永興工業大廈13樓電梯邊的光井暗格及天臺水塔安裝各一對500W的手機天線上下對瞄準 林哲民辦公室天臺出租單位，並同時威脅到整層13樓11個分立單位廠家員工安危，林哲民空置單位6年整，C-9單位潘太年青生瘤入院，C-11馬生腦後腫瘤切不得。 在聆訊中，容耀榮法官從 [衛生署長專家代表潘昭邦](#) 當庭作供確認一旦輻射超出標準便會導致白內障、血癌、疲勞同失憶等病，又從電訊局長專家代表陳述書及口頭作供確認500W的手機天線在10米及20米扇區內嚴重超標，又從2005年1月4日的信中看到電訊局長批准使用300W，從而經 確認的證物R-18的 簡單計算，即使批准使用的是300W功率，天線的輻射依然超標危害健康，[衛生署長專家代表對此不過問](#)，而電訊局長專家代表則表示決不收回許可證！因此，容耀榮法官頒令批准在合併案中加入控告政府部門，請閱www.ycec.com/LDBM/220/2005.htm

但當針對[衛生署長及](#)電訊局長的索償書在2005.08.09存檔後，律政司提出申請剔除傷害申索書，顯然是黃仁龍 通過 其師父 李國能 干涉容耀榮法官獨立判決，因此，容耀榮法官對律政司言聽計從，請看他2005.07.27的命令，反而指責濫用司法程式並拒絕轉介高院及區域法院一派胡言！ 更不要臉地判批給律政司巨額訟費！ 是如此的出爾反爾，是如此的反骨，是如此的不要臉！

更不要臉的是，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馬道立 早就接受黃仁龍透過李國能的授命，讓排期主任及司法常務官關起高院上訴庭大門，胡亂以《高等法院》對個別對法律問題上訴21天的時限的60A第3條規則 取代 59號命令上訴時限為28天的 第4條規則 從而剝奪了上訴權，上述網址案中馬道立的回信 [蠻橫到 不回答為什麼可以59號命令的時限規則！](#) 馬道立和黃仁龍 師承 李國能掌控下的終審法院駁奪 [FAMV 1/2002;FAMV 16/2004;FAMV 10/2006;FAMV 19/2006](#) 當然上訴權的手法更勝一籌，因此，黃仁龍又趁機於2007.04.15向土地審裁處申請 所謂批准的 HKD \$31,203.68訟費扣押林哲民及另一上訴人馬文豪在官塘興業街的廠房，黃仁龍代表了曾蔭權政府，行政與司法一家親，就如此演變為一個邪惡的政府了！

現香港法庭成了超級黑店的罪證三. 再次 傳真給香港的 60 位立法局議員，不止是 [香港高等法院法官 和 黑社會集團 的攔路打劫沒有分別](#)，代表曾蔭權政府的律政司黃仁龍也赤膊上陣準備實踐被 [移花接木的“死而後已”](#)，在這歷史的交錯點議員們若無回天之力，不仿尋找TV上廣為港人熟知“隱者龜”的下落為民除害脫現對市民的承諾，令 [個人歷史有個清晰交代！](#)

香港 林哲民
Jun.15, 2007



疑問者  lhj@ycec.com or 24/h Tel: 23440137

致全球各華人團體、僑領及各傳播媒體書續八！

香港 法庭成了超級黑店 罪證 二

Feb.28, 2007

由李國能領隊，由黃一鳴、袁家寧、任懿君、杜淮峰、羅雪梅現身說法；

土地審裁處 LDBM 2002 年 第 61 宗 是一宗香港自開埠以來最荒謬鬧劇式的判決，爭議的是 [200 多萬 2 份法庭蓋印命令](#) 是否超越時限不可作廢的簡單議題！但李國能在 [FAMV-16-2004](#) 一案中，指派的上訴委員會欺凌法律，公然一再藐視終審法院條例的第 22 條 (1)(a)規定的所爭議的金額超過一百萬的訟案有當然的司法上訴權！

這並非戲劇橋段，右邊圖示的判決技倆，無線及亞視的金牌編導會否自愧不如呢？

在原告人登錄的命令標示 → 「根據高等法院規則 4A 命令 表格 39」
鍾沛林代表律師申辯加上兩個字： → **第 4A**
鍾沛林代表律師：“法官大人，《高等法院規則》有第 4A 號命令！”

黃一鳴法官判決書 28 項依然荒謬地判寫：『首先，本席同意《高等法院規則》中並無第 4A 號命令。林先生可能將“第 4A 章”當作“第 4A 號命令”處理。但引用《高等法院規則》第 4A 號命令明顯是一個錯誤。』裁賊判決的技倆詳情，見 <http://www.ycec.com/LDBM-61-2002.htm>

上訴庭上袁家寧、任懿君兩位法官不知羞恥！同樣在判決書 17 鬼話連遍：『再者，該兩份判決書乃錯誤根據《高等法院規則》4A 命令，因《高等法院規則》並無 4A 的命令。這可能是指第 4 章 A1 頁數開始的《高等法院規則》。』 <http://www.ycec.com/CACV355-02-060404.htm>

涉及特首曾蔭權 警務處 說 不敢查案！

這幫違紀亂法的集團，同樣滲透到警務處，鍾沛林律師在黃一鳴法官審訊之時誘使永興工業大廈的業主委員會以虛假誓章配合黃一鳴判決，更發展到同一訴因分案的宜高物業經理梁冠明在法庭證人席上假口供誤導黃耀榮法官判決違反司法公正！林哲民兩次前往警處錄口供，CID 第 6 隊陳 Sir 告知因本案涉及特首曾蔭權，他的上司李幫辦並無批准查案！詳情請閱：<http://www.ycec.net/KT-060008472.htm>


李栢儉在前，看杜淮峰等法官掠奪金錢是如此純熟！

當董建華在 2005 年被全城傳媒起哄被逼下臺被曾蔭權取而代之，李國能駁奪了 [FAMV-16-2004](#) 的訟費目的毫不遲疑，請觀摩 <http://www.ycec.com/LDBM-61-2002/accuse.htm>！

羅雪梅聆案官在算計林哲民三廠家多付數萬堂費後又頓起歪心地扣起評核判決書，至上訴開庭前 6 天又逢假期才平郵寄出，陷害林哲民不能在 May.11, 2006 在杜淮峰暫委法官聆訊時申辯，成功為杜淮峰法官乘機判付延期聆費用給鍾沛林律師創造機會立了大功，隨即被李國能提升為區域法院暫委法官！杜淮峰暫委法官看在眼裏狠在手中，依據案例，最多只能按出庭律師時薪約乘以之當庭延誤時間，但當該律師不當地要求 15,000 元，但杜淮峰法官當庭說：“唔夠…”便加多 5,000 判付當日延期的庭費！

退休高院法官李栢儉與大律師夫婦墮落到要騙綜援，有傳聞法官界笑當時為何不刮一筆！更有一說終審院在小甜甜一案數億的訟費已刮夠了，低下法官眼紅群情憤慨，要李國能放寬一點，要睜一眼閉一眼，看來這 5,000 是杜官要的，醒目的鍾沛林律師便急不容緩地從黃一鳴暫委法官手中挺方便地取得違法地 第三債權人令直在三廠家其一的銀行帳戶扣款！

杜淮峰暫委法官在 HCA9585/1999 又扮演什麼貨色？請聽下回分解！

香港 林哲民 Feb.28, 2007 不服者爭論者，疑問者  lhj@ycec.com or Tel: 23440137

致全球各華人團體、僑領及各傳播媒體書續八！

由李國能領銜，胡國興、鍾安德、鄧國禎、任懿君及林文瀚五大法官現身說法！他們 挑戰司法公正，破壞香港社會的法治基礎，三讀立法的議員們聽着，香港的法律已成一堆廢紙！

在上述的 1. [FAMV 1/2002](#) 及 3.[FAMV 10/2006](#) 是同一訴因，是來自被證實由大廠家請香港塑膠科技中心 驗機報告人“吃晚飯”後出具 虛構 可以如常注塑的報告書，令 地位僅次震雄 的特佳機器廠 野蠻地隱瞞 貨不對辯又拒絕退貨的如此簡單的事實，法院自古以來就是要查明真相主持公道主持正義為和諧社會奠基，就是要把 冤鼓 雄立在衙門之外！

因此，司法的上訴權是極之重要的公民權，是現代社會極之重要價值觀，如果港澳的最高領導人 曾慶紅 還繼續 漠視 李國能駁奪公民權橫行霸道，只顧將 和諧社會 當歌仔唱，只顧將 特首一職 私相授授給不懂捍衛司法公正的曾蔭權，天下人將會恥笑你只會嚴控傳媒遙控 800 票選舉機器人，進而導演特首竟選，曾慶紅 必 將 引火燒身、於心有愧於天下！

李國能駁奪公民權的 技倆 在續八的正文已揭露不再重述，本罪證一將再次公告天下，為何香港高等法院眾多法官會不惜顛倒是非串改法律規定偏幫 圖謀分享訟費利益！

2002 年 林哲民 就早已[向各界作出強烈的控訴！](#) 引起社會關注，現重溫，請瀏覽：<http://www.ycec.com/5037-38/accuse.htm>

律政司長梁愛詩 眼睜睜地看到 駁奪 司法公民權 卻於 2002 年 2 月 28 日回信詐稱：“香港是一個司法獨立的地區，對於法院所作的裁決，本司不能幹預。...” 律政司長的就職宣言是捍衛司法公正，梁愛詩卻於 2005 年 美國國會做欺騙性作證，說香港沒有公民權的問題！北京大學法律系 [蕭蔚雲教授](#) 於 Apr.06, 2002 發表[聲明遣責 司法獨立並非獨大！](#)

致[行政局的申訴](#)，[梁振英、梁錦松也回復關注](#)；立法局的劉慧卿並去函高院首席法官梁紹中表達不滿！[梁紹中雖作出重審安排](#)，但李國能依然剝奪當然的司法上訴權力！而李國能剝奪正是 做為法院本份職責也是高院規則第 40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文明規定，是法院本應現場查明科技中心的報告書是否虛構可如常卑注塑膠？這就是訟因中是非曲直的關鍵！

在眾目睽睽之下，面對兩位被告拿不出該塑膠機可卑注塑膠的證據，鍾安德又拒絕驗機及傳召兩位被告現場專家證人，所面對只余原告人廠方唯一專家證人，是法律認可有專家地位及 1-23 項兩位被告不反對的法庭認定的專家呈庭證物，因此 鍾安德被逼要判兩位被告人敗訴，又科技中心對[FAMV 1/2002](#)不提訟費要求，林哲民也暫不追究李國能第一次過失！但鍾安德的判決卻將賠償額壓縮到最少，依然偏頗兩位被告人引致原告人上訴追加賠償，上訴庭鄧國禎等三法官更鬼蜮伎倆的判決手段在<http://www.ycec.com/FAMV-10-2006.htm>裏已臭名昭然若揭！

上訴庭 胡國興 兩次串改法律 拒絕法院派人查看塑膠機卑唔卑得塑膠！上訴庭也不理會林哲民要花多仟塊錢申請贍本向上訴庭證實鍾安德不老實，說謊 經他所確認的原告人以工廠專家身份呈交的法庭證物是 1-23 件而不他的書記謊稱的 1-4 件，而鄧國禎、任懿君及林文瀚法官仍然 憑空指責 原告人在 原審中沒有提出足夠及可信賴的證據，那也只能駁回重審！

但混帳的鄧國禎、任懿君及林文瀚三法官卻 藉口在判決書 40.(6) 假惺惺地寫下：“...重開證據只會使原告人浪費不必要的時間及金錢。” 鄧國禎、任懿君及林文瀚更出爾反爾，違背在庭質詢科技中要有新的證據(即卑得塑膠)才可推翻原訟庭判決的基本原則！

而科技中心的代表律師 早提出 94 萬的訟費要求！ 鄧國禎更於年初借聆訊之便，叫第 4 庭的書記拿林哲民的身份證入內庭復印，為全面起底查清有多少資產作準備，企圖括清分個爽！

香港高等法院法官 和 黑社會集團 的攔路打劫還有差別嗎？



恒生銀行
HANG SENG BANK

開源道分行 香港特別行政區觀塘開源道55號
HOI YUEN RD BR 55 HOI YUEN RD KWUN TONG HONG KONG SAR

20-6-2007
Day Month Year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Hang Seng Bank Limited

祈付 PAY 新界特別行政區政府 或持票人 OR BEARER

港幣 HK DOLLARS 壹萬伍仟陸佰零壹元 HK \$15,601.04

一拾壹圓伍正

MR LIN ZHEN MAN

滙豐集團成員 Member HSBC Group

⑈02948⑈ 024⑈347⑈ 32978⑈00⑈

For clearing use 結算專用

For bank/customer use 銀行客戶專用

Account Number 賬戶號碼

本支票有效期限: July. 01, 2007

[Signature] 20/6/2007

Yours Always
Singapore
POST

Singapore Post Limited
(Reg. No. 199201823M)
Registered Mail Section
10 Eunos Road 9
#03-36 Singapore Post Centre
Singapore 408600

Telephone : 6845 6607
Fax : 6841 2061
To check the status of your registered articles,
please visit <http://www.singpost.com/ra>

REGISTERED ARTICLE(S)

NOTE: a) Sender is requested to give the full information required.
b) Form may be used to post up to two (2) registered articles.
c) This receipt must be produced for enquiry purpose.

For Official Use Only

3.35

1. Name & Address of First Addressee
Department of Justice
4th Floor, High Block, QGO
66 Queensway, Hong Kong

	AIR	SUR	AR	INS
--	-----	-----	----	-----

BY*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Contents:

Contents Value (\$):

RA No: RR6616277679G
Date: 16 Jun 2007
RA TSN Ref: 1093/167/C0040

2. Name & Address of Second Addressee

	AIR	SUR	AR	INS
--	-----	-----	----	-----

BY*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Contents:

Contents Value (\$):

I have read, understood and agreed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posting overleaf. I certify that all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me is true and the item does not contain any hazardous or prohibited item.

Signature of sender: